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3699號

上訴人 汪俊朋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訴字第5165號，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497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原判決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本件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之職權，認定上訴人汪俊朋有如其事實欄所載之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之例，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下稱加重詐欺）罪刑（想像競合犯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生效前〈下稱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並諭知扣案之蘋果廠牌Iphone 14pro行動電話1支沒收之判決，駁回上訴人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撤銷第一審關於諭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沒收、追徵部分之判決，改判諭知上訴人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480,000元追徵，已詳敘其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對於

01 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所辯各節，何以均不足以採信，亦於理
02 由內詳加指駁及說明。原判決所為論斷說明，俱有卷內證據
03 資料可資覆按，從形式上觀察，尚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
04 違法情形存在。

05 三、上訴意旨略以：

06 (一)上訴人於第一審審理時，法官以不實之法律見解曉諭上訴人
07 供承犯行，足認有不正訊問之情形，其所為供述應無證據能
08 力。原判決未詳細調查究明上訴人於第一審之供述，是否出
09 於任意性？逕採為認定上訴人有加重詐欺及一般洗錢犯行之
10 證據，有調查職責未盡及採證認事違反證據法則之違誤。

11 (二)卷附上訴人與telegram通訊軟體暱稱「浩克」等詐欺集團成
12 員間對話擷圖，僅能證明共犯即少年蔡○哲（00年00月生，
13 完整姓名詳卷）將收取之詐欺款項侵吞，「浩克」等人得知
14 蔡○哲曾經係上訴人之小弟，向上訴人打聽蔡○哲之下落及
15 要求上訴人負責賠償等情，不足以佐證蔡○哲所為不利於上
16 訴人之證詞，確屬真實可採。原判決於無確實補強證據之情
17 形下，僅依蔡○哲之證詞，逕認上訴人有加重詐欺及一般洗
18 錢犯行，有採證認事違反證據法則之違法。

19 (三)原判決既認定上訴人主觀上「將詐欺集團車手取回之詐欺款
20 項私吞，不繳交予詐欺集團之上手」，而將詐欺所得之款項
21 私吞等情，卻又認定上訴人主觀上基於洗錢犯意，而有製造
22 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該等款項之去向之洗錢行為等節，前
23 後不合，有理由矛盾之違法。

24 (四)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係否認有加重詐欺及一般洗錢犯行，原
25 判決理由卻說明：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自白一般洗錢犯行等
26 語，與卷內事證不符，有理由不備之違法。

27 (五)蔡○哲交付與上訴人之50萬元現金，其中僅10萬元係蔡○哲
28 償還積欠上訴人之10萬元，其餘款項則係蔡○哲委請上訴人
29 幫忙清償積欠他人之債務。原判決未審酌上情，遽認上訴人
30 之犯罪所得為50萬元，而予以宣告追徵，有調查職責未盡及
31 理由不備之違法。

01 四、惟查：

02 (一)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1項規定，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
03 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
04 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倘訊（詢）問者並無以不
05 正之方法取得被告之自白，即無礙其供述之任意性，至於被
06 告係基於如何之動機或訴訟策略而為不利於己之陳述，無關
07 其自白任意性之判斷。又關於被告之訊問或詢問，除禁止以
08 不正方法取供以擔保其陳述之任意性外，對於訊問或詢問之
09 方式，刑事訴訟法並未明文加以限制。倘訊（詢）問者於訊
10 （詢）問之際，能恪遵法律規定，客觀上無任何錯誤虛偽之
11 誘導、逼迫或其他不正方法，致使被告意思表示之自由受有
12 不正壓制，縱被告基於某種因素、動機而坦承犯行，不能因
13 此即認被告自白欠缺任意性。

14 原判決說明：經勘驗上訴人於112年7月21日第一審訊問程序
15 之錄音光碟結果：法官訊問上訴人時，並無以強暴、脅迫、
16 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方法，訊問上訴人之情
17 形。至法官告知上訴人有關洗錢防制法減輕其刑相關規定之
18 適用問題，以及上訴人所述與蔡○哲、證人蔣孟杰證述內容
19 差異之處，此屬有關法律規定之告知，並藉此鼓勵上訴人自
20 白犯行，並非不正訊問之旨。因認上訴人於第一審訊問程序
21 時之供述具有任意性，而有證據能力。依上開說明，於法並
22 無不合。此部分上訴意旨，猶任意指摘：原判決採取上訴人
23 前揭於第一審審理時之供述，而為其不利之認定，有調查職
24 責未盡及採證認事違反證據法則之違法云云，與法律所規定
25 得上訴第三審之合法理由，不相適合。

26 (二)證據的取捨、證據的證明力及事實的認定，都屬事實審法院
27 裁量、判斷之職權；如其此項裁量、判斷，並不違反客觀存
28 在的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無違法可指，觀諸刑事訴訟法
29 第155條第1項規定甚明。且既已於判決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
30 斷的心證理由者，即不得單憑主觀，任意指摘其為違誤，而
31 據為提起第三審上訴的合法理由。又補強證據，不問其為直

01 接證據、間接證據，或係間接事實之本身即情況證據，本於
02 合理的推論而為判斷，要非法所不許。且補強證據並非以證
03 明犯罪構成要件的全部事實為必要，倘得以佐證證人之證述
04 非屬虛構，而能予保障其陳述之憑信性者，即足當之。

05 原判決主要依憑上訴人所為不利於己部分之供述及蔡○哲、
06 蔣孟杰、告訴人即被害人陳海琴之證述，佐以卷附搜索扣押
07 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執行搜索現場及扣案物之照片、通
08 訊軟體對話擷圖、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自動櫃員機交易
09 明細等證據資料，經相互比對、勾稽，而為前揭犯罪事實之
10 認定。並進一步說明：蔡○哲於檢察官訊問及原審審理時證
11 稱：我與上訴人於事前即商量，由我依上訴人之指示，前往
12 向遭詐欺集團詐欺之被害人收取59萬元，再將其中50萬元交
13 給上訴人，以清償我欠上訴人的錢，當場上訴人另交給我1
14 2,000元，要我匯到「偉哥」之帳戶等語。且卷查，上訴人
15 自承有自蔡○哲收取50萬元現金等情；卷附上訴人與蔡○哲
16 之通訊軟體對話擷圖、匯款明細表及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17 顯示，上訴人有指示蔡○哲匯款12,000元給「偉哥」之人；
18 上訴人與「浩克」等詐欺集團成員間通訊軟體對話擷圖顯
19 示，「浩克」對暱稱「佛地魔」之上訴人表示：「拼多少錢
20 就還多少錢 59萬 全部都吐出來要不然就繼續躲好點 桃園
21 就這麼大.....還是你要為了這59萬跑去大陸或是整形也是
22 可以」等語（見112年度偵字第14979號卷第83頁），原判決
23 採為蔡○哲所為不利於上訴人之證詞具有憑信性之佐證資
24 料，並斟酌卷內相關證據資料，綜合判斷，作為認定上訴人
25 犯罪事實之證據，並無上訴意旨所指採證認事違反證據法則
26 可言。

27 至上訴意旨(四)、(五)所陳各節，原判決已說明：上訴人與蔡○
28 哲事前謀議「黑吃黑」之計畫，推由蔡○哲加入「浩克」所
29 屬詐欺集團（下稱詐欺集團）擔任「車手」，與詐欺集團其
30 他成員彼此分工，堪認其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
31 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

01 從而，上訴人與蔡○哲及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
02 為分擔，應成立共同正犯之旨。至上訴人與蔡○哲共謀將收
03 取之款項予以侵吞，係前揭加重詐欺及一般洗錢行為既遂後
04 之處分犯罪所得一事，無礙前揭犯行之成立，已詳述所憑依
05 據及論斷之理由，尚難認有何上訴意旨所指理由矛盾之違法
06 可言。另上訴人係於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由法官訊問、第
07 一審審理時自白有一般洗錢犯行，於原審審理時則否認一般
08 洗錢犯行。原判決理由貳之二、(九)敘及「被告（按指上訴
09 人）於原審（按即第一審）及本院（按即原審）時均已自白
10 洗錢犯行」等語，雖與卷內事證不符，惟其理由貳之一(一)說
11 明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貳之三(一)說明量刑審酌之事
12 項，均明確敘及上訴人前述有自白犯行之情形，可見有顯然
13 誤載之情事，且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自難執為合法之上訴
14 第三審理由。

15 原判決並非單憑蔡○哲之證述，據以認定上訴人犯罪事實，
16 而無確實補強證據可佐。又其所為論斷說明，尚與經驗法則
17 及論理法則不悖，且此項有關事實之認定，係屬原審採證認
18 事職權行使之事項，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此部分上訴意旨
19 任意指摘：原判決率認上訴人有共同加重詐欺犯行，有調查
20 職責未盡、採證認事違反證據法則及理由不備、矛盾之違法
21 云云，並非合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

22 (三)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明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
23 者，沒收之。犯罪所得之沒收，性質上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
24 措施，非屬刑罰，自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僅需自由證明為
25 已足。是法院認定應沒收之犯罪所得，如有卷存事證資料可
26 憑，並於理由內就其依據為相當之論述說明，即不能任意指
27 為違法。

28 原判決說明：上訴人供稱：「（問：剩下的50萬元如何處
29 理？）我拿去還一些債，全部的50萬元都是我拿走的」（見
30 第一審卷第29頁）。上訴人承認其犯罪所得為50萬元，而上
31 訴人已賠償被害人2萬元。原判決就上訴人犯加重詐欺罪所

01 獲得經扣除該2萬元之48萬元，諭知追徵，尚屬有據。此部
02 分上訴意旨泛詞指摘：蔡○哲所交付之50萬元，僅其中10萬
03 元用以清償蔡○哲積欠上訴人之借款，其餘款項是幫忙清償
04 蔡○哲欠他人的債務，上訴人並未取得。原判決對上訴人宣
05 告追徵48萬元違法云云，自非合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

06 五、本件上訴意旨，係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或原判
07 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仍持己見，漫為指摘違法，或單純就
08 犯罪事實有無，再為爭執，難認已符合首揭法定之第三審上
09 訴要件。應認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10 六、關於想像競合犯之新舊法比較，應先就新法之各罪，定一較
11 重之條文，再就舊法之各罪，定一較重之條文，然後再就此
12 較重之新舊法條比較其輕重，以為適用標準，資以判斷有利
13 行為人與否。上訴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
14 年7月31日制定公布，部分條文並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
15 同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業將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明定為同
16 條例所指「詐欺犯罪」，並於第43條分別就犯刑法第339條
17 之4之罪，其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5百萬
18 元者，定有不同之法定刑；於同條例第44條第1項，則就犯
19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
20 款或第4款之一，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
21 設備，對在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者，明定加重其刑二分
22 之一；同條例第46條、第47條就犯詐欺犯罪，於犯罪後自
23 首、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24 者，規定免除其刑、減輕或免除其刑。又洗錢防制法於113
25 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修正後第6、11條之施行
26 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修
27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
28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
29 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
30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
31 則移列為第19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1 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
02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
03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04 （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於本件犯罪事實符合上述
05 規定時，有法律變更比較適用。本件依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
06 實，關於加重詐欺部分，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
07 第44條第1項規定之構成要件均有不符，係犯刑法第339條之
08 4第1項第2款之罪；關於洗錢部分，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09 利益未達1億元以上，依行為時及行為後之法律，分別係犯
1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
11 9條第1項後段之罪，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均從較重之刑法第
12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處斷。且上訴人未於偵、審中均自
13 白犯行，亦未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14 例第46條、第47條免除其刑、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之適用，
15 尚不生法律變更比較適用之問題。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6 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雖
17 較修正前第14條第1項規定之7年以下有期徒刑為輕，惟其所
18 犯洗錢罪與加重詐欺罪，係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之
19 加重詐欺罪處斷，上開洗錢防制法之修正，尚不影響判決結
20 果。是原判決未及為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於判決結果並無
21 影響，附此敘明。

22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4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25 法官 周政達

26 法官 蘇素娥

27 法官 洪于智

28 法官 林婷立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書記官 林君憲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